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黃筱鈴

電話：04-22289111#17304

電子信箱：jchu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60071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自本(106)年度起，調整天然災害來襲時，本府宣布是否停班停課即時通報作法一案，請依說明項規定加入「臺中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下稱本府LINE），並於本年4月21日前填妥相關表件，免備文傳送至本府人事處(電子信箱：jchuang@taichung.gov.tw)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度提升公務員災害通報及災害防救能力實施計畫辦理。
- 二、查天然災害來襲，本府原停班停課通報機制係由本府以傳送簡訊方式通報機關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人員，再由其通報各相關人員緊急應變。
- 三、鑒於本府LINE除具官方及免費性質，另於天然災害來襲，本府宣布是否停止上班上課時，亦同步傳送最新動態及相關防救災資訊。為簡化行政作業及減少公帑支出，天然災害來襲時，本府宣布是否停班停課即時通報作法，自本年度開始由原傳送簡訊方式，調整為由本府LINE傳送即時訊息。請各機關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人員加入本府LINE，以即時獲得是否停班停課訊息，且仍應負督導、追蹤、聯繫之責，並請宣導與鼓勵所屬員工、學生家長及本市市民加入本府LINE，俾利相關人員做好災害預防、防災準備與災

害應變事宜。

四、為了解各機關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人員加入本府LINE情形，請依貴機關學校是否編入本府人事品管圈為原則，填列「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人員加入『臺中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情形表」表一或表二表格，並於旨揭期限前，回傳本府人事處彙辦。

五、檢附「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人員加入『臺中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情形表」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